

左鎮區公墓設施

設 備 項 目	墓 基 面 積	金 額
單 棺	十六平方公尺 (以內)	五千
雙 棺	二十四平方公尺 (以內)	八千
起 掘 許 可 證	一	份
規 範 事 項	1.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，每一墓基（十六平方公尺以下）收費新臺幣三萬元（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），每增加一棺（放寬八平方公尺）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2.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。	